

##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1 号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不可撤销地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 23.86%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拟受让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 6.02% 的股份，并由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展公司”）现金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自然人汪辉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特驱教育是一家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服务、教育品牌推广、教育及教育衍生产品开发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开展对内、对外教育服务与合作，面向高校内部以及社会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2019 年度，特驱教育营业收入 12.92 亿元，净利润为 1.38 亿元。请结合特驱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所控制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参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请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2.特驱教育的两名股东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五月花投资”)、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集团”)分别持有特驱教育 50%的股权。五月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持股比例 96%),特驱集团的两名股东分别为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希望”,持股比例 55%)及四川普华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农业”,持股比例 45%),其中华西希望的股东为陈育新及赵桂琴,普华农业股权结构穿透后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股东中的王德根同时持有五月花投资 2%股权。根据特驱教育股东会决议,特驱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特驱教育 0.50%股权转让给五月花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 请结合特驱教育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最新的股权结构,论证汪辉武为特驱教育实际控制人,进而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请核实华西希望与普华农业及其所控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相同或相似情况,请结合特驱集团近三年董事会席位变化情况,说明特驱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特驱教育 0.50%股权转让给五月花投资的协议安排,是否为有意规避被认定为特驱教育控股股东,进而规避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认定。

(3) 根据协议安排,特驱教育及拓展公司本次收购你公司股权及为你提供借款、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合计约为 8.2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特驱教育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81 亿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特驱教育及拓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以上款项。请向特驱教育函询以上资金安排的具体

情况以及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说明是否存在杠杆资金。

(4) 请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拟转让的 6.02% 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转让之日，剩余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1) 拓展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2) 若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特驱教育未能通过吉峰科技向拓展公司发行股份使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则在王新明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特驱教育有权要求王新明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无限售股份全部转让至特驱教育，直至特驱教育持有的吉峰科技股份不低于 12%，以此满足特驱教育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的要求。(3) 特驱教育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

(1) 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如王新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可转让股份比例仅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请结合后续双方持股变动及所持的股份表决权情况，说明特驱教育在持股变动的各个阶段是否能够掌握公司控制权，如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 请说明在上述第三种情况下，特驱教育持有上市公司 6.02% 权并持有上市公司 17.84%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特驱教育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过程中，是否可能触发要约收购标准，以

上安排是否具有可行性，特驱教育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如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 请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改选完成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王新明同意促使公司按相关原则进行过渡期管理，包括未经买受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确保吉峰科技不召开董事会(如确应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买受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同意)、未经买受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实施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

(1) 请对照所有过渡期管理安排，逐一说明相关安排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3.2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6、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就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7、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信息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9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日